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4)第20-004-02号

当事人名称: 广东永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陈祖永

地址: 东莞市南城汇源路一号天安数码城B2栋60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1441900303963488H

你单位(个人)在 工资分配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你单位拖欠全体员工2023年5月份至11月份工资

上述事实有: 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员工工资表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,并于2024年2月8日前依法足额支付全体员工2023年5月份至11月份工资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4 年 2 月 8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于 2024 年 2 月 8 日 10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2023年5月份至11月份工资支付凭证

报我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城分局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吴伟强

联系电话: 0769-22900025

地址: 东莞市南城汇源路2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

